

# 新民高級中學期中考成績優異獎狀頒發要點

101 年 0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13 年 01 月 09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勤學進取，砥勵學業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 頒發標準：

- (一) 期中考不得有任何一科目缺考。
- (二) 加權總成績名列班級第一、二、三名且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分別頒給第一、二、三名獎狀乙紙。
- (三) 若為自然組與社會組之混合班級，則取各組加權總成績第一、二、三名，分別頒給第一、二、三名獎狀。
- (四) 個人加權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，而加權總成績未列班級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頒給成績優良獎狀乙紙。

三、 期中考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即追回獎狀。

四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